

明新科技大學 114-1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

（申請截止日：114/11/19(星期三)截止。）

姓 名		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
學 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身份證字號		系年級班別	系 年 班
學 制	產學攜手專班 ☐ 四技 ☐ 二技		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未婚 同學其家庭 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3 種（請詳實填寫其 姓名，如有特殊狀況亦 請詳填，勿空白。）	稱 謂	姓 名	身份證字號
	1.本人		
	2.父親（或監護人）		
	3.母親（或監護人）		
已婚 同學其家庭 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2 種（請詳實填寫其 姓名，如有特殊狀況亦 請詳填，勿空白。）	稱 謂	姓 名	身份證字號
	1.本人		
	2.配偶		
應繳證明文件	☐ 一、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勿省略（需包含以上應列成員，養父母需有法院證明）。 ☐ 二、計列人口中有軍公教人員者需檢附就職單位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 ☐ 三、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		
備 註	1. 資料將送財稅中心查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助學金將匯入學生設定的退費帳戶。 2. 資格符合與否，將會另行公告。 3. 學籍變動（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）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，不予核發。		

切結書

1. 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無欺瞞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所獲補助金將全數繳回學校。
2. 若有申請其他教育部補助，請擇一申請，勿重複請領。
3. 弱勢助學金需審查家庭年所得，請同學耐心等待，或洽詢：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分機 2732 查詢，且注意申覆時間，逾期將影響自身權益，以上訊息已參閱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

會總系統：	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